









1. 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
2.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由本會董事會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3. 秘書處設秘書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4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5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6. 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助理助理一人，由秘書長聘任之，其職掌如下：

7. 本會秘書處之組織及職掌，應隨時配合業務需要而調整之。













